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報廢公務車輛、公務機車及重機械財物變賣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甲方)及() (以下簡稱乙方)
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
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標售財物名稱：105 年度報廢公務車輛、公務機車及重機械財物變賣。

第二條 履約期限：自繳清決標價款日起 15 日【工作天】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內載運完畢。

第三條 提貨方式及地點：

- 一、提貨時間必須於本局上班時間內為之，下班時間本局無法協助廠商提貨，廠商請配合。
- 二、報廢車輛於本局掩埋場(新竹市浸水北街 450 號)及焚化廠(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)載運。

第四條 繳款地點及辦法：

乙方於決標後次日起 7 日【工作天】內需將決標價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(以現金或匯票抬頭請書寫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」)一次繳納完成後，始可載運標售物品。

第五條 提貨須知：

- 一、載運標得物品時所需之工作機具由乙方自備。
- 二、乙方不得於本局場所內進行拆裝分解且不得污染現場環境。
- 三、乙方於本局場所內因操作機具，應注意本局之建物及設施，若有破壞損毀，乙方應予以修護或賠償。若自通知修護限期內未完成修護，甲方得先行修護並以檢據實際支出費用向乙方求償，乙方不得拒絕。乙方拒不繳納前項金額，本局將動支履約保證金予以修護，不足部分將依法向乙方求償。

第六條 罰則：

- 一、乙方不依照本契約期限內提貨，應按逾期之日數，每日以決標總價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。該項罰款金額，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，如有不足，向乙方追償。
- 二、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實致無法按時提貨，由乙方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甲方核准後，始可不以違約論處。

第七條 履約保證金：

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應於決標後次日 3 日【日曆天】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計 新台幣 90,000 元整。

二、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：

- (一)由乙方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。
- (二)乙方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其有效期應較本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、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。

第八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：

- 一、因不可抗力事故或甲方因政策變更有終止交貨之必要時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，經甲方通知後，乙方應即停止提領變賣之財物。
- 二、乙方如違反契約規定或逾期提貨達5日【日曆天】以上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第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如發生訴訟應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本契約自決標之日起，經甲乙雙方核章後生效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2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8份由甲方留存備查，若副本內容如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局長江盛任

地 址：新竹市海濱路二四〇號

電 話：03-5368920

乙 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